

融水苗族自治县

卫生健康局文件

融卫〔2019〕68号

关于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病案质量控制 中心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医疗卫生机构病案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经挂靠单位申请，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决定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在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领导和上级质控中心的指导下，融水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在全县范围内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病案质量控制建设的监督和管理。融水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挂靠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负责日常工作。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成员若干名，分工协作，共

同完成中心任务。

二、主要职责

（一）协助我县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全县范围内医疗机构的病案质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县范围内医疗机构的病案质量控制；协助柳州市病案质控中心做好我县的病案质控管理工作。

（三）开展病案质控的教学、培训工作。

（三）组织学术活动及信息交流。

（四）接受县卫生健康局的工作检查和目标考核；完成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人员

主 任：廖雪迷 县人民医院质控科副科长兼病案室主任

副主任：龙建琨 县中医医院质控科长

成 员：曾振贞 县人民医院病案室组长

韦娟姿 县中医医院病案室主任

黄筱宁 县妇幼保健院病案室干事

各乡（镇）卫生院病案质量管理负责人

融水县病案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在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秘书：曾振贞（兼），联系电话：13737286688，日常办公电话：5121504。

